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23号

关于沈阳澳利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超低排放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澳利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澳利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鲍家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根据现行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拟拆除既有项目2台加热炉、2台退火炉及配套煤气发生炉，在西车间及东车间内分别新增1台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一体化加热炉、1台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一体化退火炉。目前，西车间改造内容已完成。（2）变更污水处理站责任主体：污水处理站责任主体由沈阳特种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澳利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864立方米/日）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3）由于回用水水质不能满足无缝钢管产品生产要求，为了保证

产品质量，变更污水处理方式：生产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由依托沈阳特种无缝钢管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更改为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4）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

（5）变更生产供汽方式：生产供汽由依托沈阳特种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提供更改为由厂区自建的6台0.5吨/小时蒸汽发生器提供。项目建成后，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供暖均依托既有项目，纯水外购。生产供汽由6台0.5吨/小时蒸汽发生器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热、退火等工序及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酸洗后）、碱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退火炉、加热炉、污水处理设施及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理线污泥（包括磷化水洗废水处理线污泥、酸水洗废水处理线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废水处理线污泥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退火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

项目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中好氧池及污泥脱水间均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其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根据“报告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根据“报告表”，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各自工序管线分类收集，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864 立方米/日）分质处理。

其中，水洗废水（磷化后）收集至磷化水洗废水处理线（生产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与水洗废水（酸洗后）、碱喷淋废水一同进入酸水洗废水处理线（生产工艺为：中和+沉淀+过滤）处理；上述生产废水处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含修改单）表2标准要求。本项目在废水总排口设置自动监测（监测因子：流量）。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均收集至生活废水处理线（生产工艺为：A/O法+沉淀+过滤）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冷却工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线污泥（包括磷化水洗废水处理线污泥、酸水洗废水处理线污泥）、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废水处理线污泥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既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